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研究者擔任創新和實踐者的角色

鄭麗珍*

一、前言

國科會人文處今年推出一項新的計畫徵求，名為「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和過去著重於建構一套知識或理論架構來解釋或預測某社會現象的研究邏輯不同。這項創新性的研究計畫徵求期待研究機構能夠組成研究團隊，結合在地的公民團體進行實際的操作，不僅希望研究者能夠經由此創新的歷程來更新現有的知識，並期待研究者也能經由此實踐的歷程進而協助解決社會問題，為建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盡一份力量。

其實，社會科學的研究原本的初衷不只是追求研究問題的答案、知識理論的建構而已，更期待的是將這些實證知識轉化成可適用於實際世界之中，進而改善研究者最初研究所關注的現象，帶給實務界或業界新的理念和作法，並贏得他們的尊敬 (Holmquist and Sundin, 2010)。例如近年來蓬勃發展的社會企業，正是因應風險全球化導致的政府經費補助縮減及非營利組織經營的失靈，進而在非營利組織中發展像企業般經營的模式，既能照顧、又能發展組織使命的社會企業。因此，國科會人文社會處此次所推動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徵求，其實是反璞歸真，回歸社會科學研究的初衷，建構創新知識及解決社會問題。

根據 Baregheh, Rowley, and Sambrook (2009) 的說法，創新 (innovation) 和改變是一體兩面的事情，創新的發生經常是為了因應環境的變遷而帶動的改變，或是為了改變舊的環境朝向更新的方向發展。例如非營利機構投入社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會企業的發展，一方面因應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壓力，另一方面因應政府生靈的困境（鄭勝分，2007）。因此，國科會人文社會處此次所推動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徵求，正式在學術研究與實務界之間搭起一座橋樑，促成學術研究者和社區中公民團體的攜手合作，共創社會科學的人文價值和文明進步。

本文將從筆者參與政策創新的歷程，並闡明研究主持人擔任「創業人」(entrepreneurs) 的角色功能，來說明「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體現的意涵。

二、政策創新與創業人的角色——以脫貧方案為例

McDaniel (2000) 從經濟學角度來看「創新」這件事情，他指出創新的形式可能包含：引進一項新產品、引進新的生產方式、開放一個新市場、征服了一項新資源的供給來源、在產業中建構新的組織，端視這是哪一個學門的特性和脈絡而定，但其間研究者和實務者都感到受益。他進一步還區分發明 (invention) 和創新的不同，他指出一項發明出來的新概念、新產品、新生產方法，如果沒有付諸行動或加以運用，就不能稱之為「創新」了。

在創新的歷程中，研究者被視為「創業人」，他將透過學術與實務的跨界交流，將創新的概念從預測性的邏輯思考領域引領至實際有功能的生產模式，俾利於社會的改革和進步 (McDaniel, 2000; Shane and Venkataraman, 2000)。其中，在創新的實踐層面，McDaniel (2000) 指出研究一般分為兩類，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前者嘗試找出概念來理解和勾勒新的現象，這並不一定會有產品或服務的產出，但應用研究則立基於基礎研究的成果，這可能是一個概念或理論架構，探討其可運用性的潛力，和產品或服務的相關性比較高。而其中研究者從創新研究概念的發起，接著歷經研究成果的取得、執行規格的研發、實際運作的示範、創新產品或服務的發表，就像是企業界所謂的「創業人」(entrepreneurs)，於此研究的內涵不只是發展創新的產品或服務，而是更進一步的應用。

在社工和社福的學門裡，研究者的政策研究目的往往不只是從分析中找到新的洞察，還希望能在合適的改變機會，提出政策的變革或改進之建議，來回應政策所面對的新環境變動或新社會問題。Mintrom (2000) 認為「政策創新」(policy innovation) 不僅需要制度性條件的機緣配合，還需要「創業人」



有計畫、有目的的推動和執行。根據他的說法，啟動政策創新的相關活動包括：社會問題的確證、政策領域的倡導或串連、相關政策議題的論述和建立政策創新的團隊。本文就以筆者曾經推動的脫貧方案來說明這項政策創新與實踐的歷程，例如社會問題引起社會大眾的討論、政策制訂者有意解決此問題、引進相關學者或實務人員討論行動方案等。

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宣布推出一個三年期的「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的脫貧實驗方案，提供一百戶低收入家庭相對配合存款基金，鼓勵臺北市地區的低收入戶有計畫的累積金融性資產，並提供相關理財教育課程以協助其進行有目的的投資，增進其家庭的抗貧能力。不同於傳統的「所得維持」策略，這項創新方案背後是臺灣第一個社會救助方案強調「資產累積」的機制設計，期待協助低收入家庭累積資產以提升其未來消費能力，逐步地走向經濟自立。當時，筆者與一些學者應邀參與這項創新方案結構的規劃設計，也有機會參與三年期的觀察和評估研究。大致來說，這項創新方案的發展和研究具有以下幾項實踐上的意涵。

首先，在設計上，這種儲蓄發展帳戶方案的策略緣起於資產累積的社會福利理論觀點，透過社會福利學者與濟貧工作人員的共同合作，進行理論轉化與方案結構的設計，藉由結構的誘因設計來激勵「低收入戶」積極累積資產，走出不同於傳統消極社會救助的濟貧道路。從理論知識的創建來講，這項方案提供了該理論一個實踐的行動研究機會，以及一個相當好的實際案例可以檢測資產累積和福利效果之間的因果關係，對社會福利理論的建構有直接回饋的作用，達成社工和社福研究上的基本目的。

接著，在社會救助制度的改革方面，這種方案促成參與的低收入戶累積一定比例儲蓄存款、保持經常就業狀態、參與教育課程等，符合社會重視「自立自強」的主流價值，因而挑戰了一般人認為「低收入戶是福利依賴的」、「低收入戶不可能儲蓄」的印象，直接突破貧窮文化的刻板印象，引發政府有關社會救助制度的改革，甚至有民間的非營利組織也開始推動各種不同的脫貧方案，脫貧的議題一時蔚為風氣。

最後，在政策的創新方面，這項創新方案的行動實踐更具有鉅視的社會政策意涵。例如：為了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動積極性或創意性的脫貧方案，政府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公布「社會救助法」的修訂，特別在第 15 條的條文加入了第 2 款，明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

得擬訂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爲了引導各縣市政府積極爲低收入戶家庭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脫貧方案，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也在 2005 年 12 月出版「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詳細介紹不同的脫貧理論和國外案例，並彙整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辦理的脫貧方案，期待藉此引導各地方政府認識脫貧方案的本質，發展因地制宜的脫貧方案。最近，政府更於 2011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社會救助法」的修訂，在第 15-1 條第一款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第二款：「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爲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的案例正好說明一個依據理論所設計的實驗方案之推動，透過研究者與實務者等創業人的參與推動，最後促成社會救助制度的改革，正可以回應國科會這次所推動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計畫徵求。

三、結論

在科技資訊領域裡，發明任何物件都是爲了適用於實際的生活之中，但就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來說，則鮮少論及實踐或實用，以致社會大眾普遍認爲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用處不大，但其實則不然。目前，歐美各國都在政府部門設立相關部門或發佈相關政策來支持社會科學的創新研究，期待這些研究成果能夠知會政府的政策制訂和執行，來知會社會大眾的生活問題解決。例如美國政府在 2008 年成立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英國也在 2008 年成立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 (Baregheh, Rowley, and Sambrook, 2009)。另外，受到全球化的影響，社會快速變遷、金融風險蔓延、貧富差距擴大、人口快速高齡化等社會問題，歐盟有關科學研究的指導架構中提升社會科學的重要性，設置 Science and Society，編列預算支持社會科學家進行解決問題取向的研究，期待這些研究能夠對於歐盟各國的社會政策制訂的建議有所貢獻 (Patricio, 2004)。去年，歐盟更通過 Horizon 2020-The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寄望社會科學家在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中、在政策相關的研究團隊中，扮演更積極的參與角色，經由



研究、示範、傳播的歷程，帶動社會的改變，解決社會問題。因此，國科會人文社會處在今年推出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徵求，正呼應這些國家的社會科學研究的發展趨勢。

參考文獻

- Baregheh, A., Rowley, J., and Sambrook, S. (2009) Towards a multidisciplinary definition of innovation, *Management Decision*, 47 (8) : 1323-1339.
- Holmquist, C. and Sundin, E. (2010) The suicide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auses and effects,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3 (1) : 13-23.
- McDaneil, B. A. (2000) A survey on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7 (2) : 277-284.
- Mntron, M. (2000) *Policy Entrepreneurs and School Choice*. Washington DC. GeorgeTwon University Press.
- 鄭勝分 (2007)。〈社會企業的概念分析〉。《政策研究學報》。第 8 期第 65-108 頁。